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66号):各地区、各部门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工作,必须在机构改革“三定”的基础上进行。在机构改革未完成前,不得进行非领导职务设置任命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国发[1993]78号文附件二)规定,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报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省级国家行政机关的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方案,必须报人事部审核同意;市(地)、县级国家行政机关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方案,须分别报上一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核批准。未按规定报经上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核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进行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工作,正在进行的必须立即停止,已任命的非领导职务一律无效,应取消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办法》颁布以前任命的非领导职务和相当职务人员,应在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首次设置实施中,严格按照批准的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方案的设置范围、审批程序、职数限额、任职资格条件进行重新确定,重新确定的人数不得超过首次配备非领导职务职数比例限额。对未被重新确定为公务员非领导职务人员,应进行分流。重新确定为非领导职务的人数与未被分流人数之和大于首次配备非领导职务职数限额的,不得任命新的非领导职务;重新确定为非领导职务的人数与未被分流人数之和小于首次配备非领导职务职数限额的,差额部分可以任命新的非领导职务。

国家经贸委、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偿占用企业钱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经贸[1995]309号):清理工作要突出重点,通过多渠道、多种手段,进一步揭露存在问题;向清理个人拖欠企业公款方面延伸,力争取得新的成效;对已清理出来的钱物,按照有关规定,争取在今年内基本清退完。要结合对国有企业和党政机关的审计,把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无偿占用企业钱物列入今年审计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政策,掌握政策界限,对清理出的钱物,坚持以退还为主的原则,凡是有能力退还的,必须坚决退还;确有困难的,可采取作价、租赁、明晰产权关系等方式处理。加强督促检查,将在8月份对各地的清理情况进行检查。发挥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坚决反对隐瞒不报。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巩固取得的成果,防止出现前清后欠。各地的清理工作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统一进行,建立责任制,做到组织、领导、人员落实。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特派员工作的通知》(计价格[1995]645号):物价特派员工作任务是督促检查各地抑制通货膨胀,加强物价管理的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监测各地物价形势和走势;了解社会各阶层对物价的反映和动态;总结各地控制物价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掌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准确地反映市场价格方面的重大情况。

民政部《关于江苏省吴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撤县设市的批复》(民行批[1995]4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吴县人民政府驻地由苏州市区迁至吴县长桥镇;撤销吴县,设立吴县市(县级),以原吴县的行政区域为吴县市的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驻长桥镇。

民政部《关于江苏省武进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撤县设市的批复》(民行批[1995]41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武进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常州市区迁至武进县湖塘镇;撤销武进县,设立武进市(县级),以原武进县的行政区域为武进市的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驻湖塘镇。

民政部《关于江苏省无锡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撤县设市的批复》(民行批[1995]42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无锡县人民政府驻地由无锡市区迁至无锡县东亭镇;撤销无锡县,设立锡山市(县级),以原无锡县的行政区域为锡山市的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驻东亭镇。